

本校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6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貳、開會地點：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5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戴校長嘉南

記錄：羅良娟

肆、主席致詞：(略)

伍、業務說明：(略)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一、背景說明：本校增設暨調整院、系、所、學程案基本流程為

1. 教育部來文
2. 通知各提案單位提規劃建議案
3. 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4. 校務會議討論表決
5. 報部

二、問題：

以往增設暨調整院、系、所、學程案來文及本校召開校務會議時間為

1. 博士班案 12 月報部
2. 總量 6 月報部
3. 配合國家重大政策之增經費、員額案不定期來文，而無固定報部時間
4. 而校務會議召開時間為 1 月及 6 月

三、目前使用及建議方案優缺點分析：

目前使用之方案	優點	缺點
<p>1. 12月教育部來文 要求提特殊項目-博士班案，因為來不及於隔年1月召開校務會議，解決方案為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採問卷調查方式</p> <p>2. 總量增設暨調整院、系、所學程案6月報部，可以配合於6月召開之校務會議討論。</p>	<p>1. 問卷調查方式作業較簡易</p> <p>2. 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可以配合教育部來文時間</p>	<p>1. 問卷調查方式無法讓校務會議代表明確瞭解各提案內容</p> <p>2. 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耗費人力資源</p> <p>3. 需召開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p>
建議修正後之方案	優點	缺點
<p>每年6月校務會議一次表決特殊項目-博士班案及總量增設暨調整院、系、所學程案。</p>	<p>1. 可以完全配合教育部來文時間。</p> <p>2. 只需召開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節省人力與資源。</p>	<p>1. 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和校務會議表決時，因為案子多，可能要花費較長時間</p> <p>2. 各提案單位需要提早規劃特殊項目-博士班案</p>

四、建議討論擇一最優方案後，由研發處依據其作一增設系所流程圖，並提主管會報討論，再簽請校長同意後，最後提報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本校博士班案及總量增設或調整院、系、所、學程案一律集中在每年6月召開之校務會議中討論。
- 二、校務會議通過之博士班案則依教育部慣例12月底提報。
- 三、學校總量員額由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負責調整後將建議增設或調整院、系、所、學程推薦案提校務會議討論表決，然後依據教育部來文作符合其文中要求於6月底時提報。
- 四、依據本次會議結論，由研究發展處製作一作業流程圖，提主管會報討論，簽請校長同意後，提校務會議討論表決，通過後，往後各提案相關單位依據此流程圖處理新增暨調整院、系、所、學程業務。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3時20分)